

香港專利制度的改革

專利保護

在香港，專利是為保護發明而予以批准的。某項新穎、包含創造性、能作工業應用，並且不屬被豁除類別（如發現、科學理論及醫治人體的外科手術方法）的發明，便屬可享專利。就一項發明而獲批准的香港專利而言，其擁有人須披露該項發明，以換取該擁有人能在一段有限期間內排除他人香港使用該項發明的權利。

新專利制度

[2019年12月19日生效]

新專利制度使以下類別的專利得以在香港申請：

- (1) 通過以下途徑申請具有長達 20 年保護期的**標準專利**：
 - (i) 在本地新設立的直接「**原授專利**」途徑；或
 - (ii) 既有的「再註冊」途徑（其建基於一項已在較早前於內地或英國的專利當局或歐洲專利局（指定英國的專利申請）提交的相應專利申請）；及
- (2) 通過既有途徑直接在本地申請具有長達 8 年保護期的**短期專利**。

新制度的特徵

一條在本地新設立的原授專利途徑，可作為直接提交標準專利申請之用

申請者可通過原授專利途徑，直接在香港提交一項標準專利申請，而毋須事先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提交一項

相應的專利申請。就一項原授專利申請而言，專利註冊處處長除對該項申請作形式審查外，亦對該項申請進行實質審查，以裁定作為申請基礎的有關發明是否具可享專利性。

短期專利制度的優化措施

- (1) 一項短期專利申請可包含最多 2 項獨立權利要求。
- (2) 一項短期專利的擁有人或具合理理由或正當商業利益的第三方可請求專利註冊處處長對該項專利進行實質審查。有關請求是展開強制執行的法律程序的先決條件。
- (3) 就一項未經實質審查的短期專利而言，當某人以將提起侵權訴訟來威脅另一人時，須應任何因該威脅而受屈的人的要求，提供充足資料，以識別該項涉案專利。否則，該受屈的人可能有權以受無理威脅為由而獲得濟助。

禁止某些與專利從業相關之名銜或描述的使用

某些具混淆性或誤導性的名銜或描述（其包括「註冊/認可專利代理人」和「註冊/認可專利師」）被禁止在香港使用。另一方面，就任何人士在香港以外的某司法管轄區合法提供專利代理服務的資格而言，只要其名銜或描述僅與該資格有關，以及該等名銜或描述清楚地指明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則該等名銜或描述獲允許在香港使用。

新專利制度的效益

成本效益

在適用的情況下，新設的原授專利制度可減省獲取標準專利所需的成本和時間。

增加申請專利的彈性

標準專利申請者可依據自身的業務需求，選擇使用原授專利或「再註冊」的申請途徑。香港具有豐富的專業人才資源，為專利申請者提供最佳專利策略的意見。

增強制度的公信力

推行短期專利獲批予後的實質審查機制，可防止短期專利制度被濫用，同時亦可維持在香港尋求短期專利保護的整體成本效益。

促進香港的發展

專利制度的改革推廣本地創新，吸引更多企業在香港開展科研業務，從而推動我們的創科發展。

更多資訊

香港的新專利制度

www.ipd.gov.hk/chi/intellectual_property/patents/New_Patent_System.htm

專利申請表格及費用

www.ipd.gov.hk/chi/forms_fees/patents.htm